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
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2023-003号公告）。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财务部门和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落实，并于2023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我公司2023-004号公告）。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